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在秘鲁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7月向秘鲁国家卫生监督局(以下简称"DIGEMID")递交了公司HT Supreme TM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DIGEMID通知,公司HT Supreme TM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的注册申报资料获得DIGEMID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HT Supreme TM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证书编号:DM29464E

产品名称:HT SupremeTM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结构及组成:HT Supreme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 (HT SupremeTM支架系统) 是一种药械组合产品,由药物涂层的可扩张钴铬(CoCr)合金冠状动脉支架和球囊输送系统组成。本支架底部涂覆不可腐蚀的聚合物层,表面涂覆供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由sirolimus和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的混合物组成。使用快速交换球囊可扩张输送系统来输送支架。产品保存期限为自灭菌之日起18个月。

适用范围:HT SupremeTM 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适用于改善因原发冠状动脉病变部位(长度≤40毫米) 而导致的症状性心脏病病患的冠状动脉管腔直径,其中参考血管直径为2.25毫米至5.00毫米。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在秘鲁获得注册证的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基于我公司首创的"愈合窗口期"理论为基础开发的新一类药物支架产品。该类产品不再是以抑制平滑肌增生,降低再狭窄率为目标,而是以提高患者创伤愈合速度为目标,加速植入支架后血管内皮的功能性恢复,通过(已获中美专利授权的)药物释放曲线实现抗增殖药物的精准释放和聚合物的降解,最小程度地影响内皮层功能性愈合,从而兼顾降低再狭窄率,并同时实现减少传统药物涂层支架(DES)导致的远期追赶效应及由此引发的不良事件发生率,提高产品的长期安全性。

HT SupremeTM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我国支架厂商自主研发的首个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同步进行支架上市前临床研究并在前述国家和地区申请产品注册的心脏支架产品,于2019年12月获得欧盟CE认证,于2020年12月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 2022年至2024年分别获得泰国、新加坡、印尼、土耳其、中国台湾、马来西亚、印度、孟加拉国、中国香港、韩国、白俄罗斯、摩洛哥、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2年12月公司将该产品投标参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并中选。2024年11月,该产品获得秘鲁《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秘鲁获得注册证,是公司产品在该国家首次获得注册证。上述产品在秘鲁获得注册证,标志着相关产品能够进入秘鲁市场销售,进一步拓宽了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范围,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上述产品在秘鲁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9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化工工程总公司、上海轮胎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53,956,057股,占公司总股本438,636,802股的12.300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轮胎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因自身资金安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159,10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845,405	11.8197%	协议转让取得:31,035,18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0,810,225股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320,000	0.3009%	IPO前取得:1,320,000股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39,880	0.1231%	IPO前取得:539,880股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32,000	0.0301%	其他方式取得:132,000股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3,987	0.0123%	协议转让取得:53,98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人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405	11.8197%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化工工程总公司、上海轮胎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320,000	0.3009%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39,880	0.1231%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000	0.0301%	
	上海化工工程总公司	64,785	0.0148%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53,987	0.0123%	
	合计	53,956,057	12.300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1,113,237股	不超过:2.53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40,50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72,736股	2024/12/2～2025/3/1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320,000股	不超过:0.3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20,000股	2024/12/2～2025/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539,880股	不超过:0.12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9,880股	2024/12/2～2025/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超过:132,000股	不超过:0.03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2,000股	2024/12/2～2025/3/1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53,987股	不超过:0.01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987股	2024/12/2～2025/3/1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15年7月15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承诺已于2018年7月期满,且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承诺期内未转让公司股票。

2017年8月3日,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及公司的双主业发展格局,自与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完成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剩余所持公司股份将不进行减持和转让。该承诺已于2023年1月期满,且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承诺期内未减持和转让公司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大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轮胎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4-03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网新图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余额为5,13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申请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个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期限一年。公司为网新图灵的上述贷款和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6,500万元,担保余额为5,13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1506654U

3、成立时间:2001年08月15日

4、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6幢425室

5、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39号浙大网新·智慧立方

6、法定代表人:陈健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销售及安装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961.11	47,018.86
负债总额	35,036.68	32,696.28
净资产	15,567.37	13,378.80
资产负债率	67.43%	69.54%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321.05	72,269.05
净利润	788.65	-1,880.65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网新图灵55%的股权。

12、其他股东情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自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网新图灵45%的股权。

1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保证人(乙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3个月

3、担保金额:500万元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6、其他重要条款:

6.1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2 违约条款:

(1)保证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扣划乙方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账户中款项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扣划款项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划日甲方所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计算应扣划金额。扣划日至清偿日(甲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主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6、其他重要条款:

6.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2 违约条款: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网新图灵一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图灵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申请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信贷业务以保证经营,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贷款和信贷业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对网新图灵有充分的控制权,且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4,280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6%,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余额4,8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近日,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皖能")共同对外投资设立祁门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门中绿电")和祁门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门皖能"),负责安徽祁门等区域新能源项目拓展及后续开发建设和专业化管理。其中,祁门中绿电注册资本8,000万元,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安徽皖能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祁门皖能注册资本8,000万元,安徽皖能出资4,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公司出资3,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参与设立祁门中绿电、祁门皖能两家合资公司属于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合计投资金额为7,92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安徽皖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张赟

4.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611-389室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安徽皖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祁门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祁门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祁山镇祁红大道水岸明珠3幢3022室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洪友

5.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祁门中绿电50%股权,安徽皖能持有祁门中绿电50%股权。

(二)祁门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祁门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祁山镇祁红大道水岸明珠3幢3022室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肖艺

5.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关系:安徽皖能持有祁门皖能51%股权,公司持有祁门皖能49%股权。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祁门中绿电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

2.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50%
2	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50%

双方按出资比例以货币形式同步分批注入资金,直至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3.公司治理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人,为祁门中绿电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对股东会负责。

(3)监事会:不设监事会。

(4)经理层:设总经理1人,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1人,由乙方推荐;财务负责人1人,由甲方推荐。

4.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祁门中绿电成立后,因项目建设需要资金注入时,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应在六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出资义务。

(3)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股东一方未能足额缴纳出资,欠缴方除补足应缴出资外,应向足额出资的股东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欠缴的时间和数额向守约方支付利息。

5.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变更或解除如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双方之间友好协商或由双方同意的其他方调解解决。如经过协商或调解无效,一方可向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一方因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公司章程》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二)祁门皖能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	货币	4,080	51%
2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920	49%

双方按出资比例以货币形式同步分批注入资金,直至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3.公司治理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人,为祁门皖能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对股东会负责。

(3)监事会:不设监事会。

(4)经理层:设总经理1人,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1人,由乙方推荐;财务负责人1人,由甲方推荐。

4.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祁门皖能成立后,因项目建设需要资金注入时,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应在六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出资义务。

(3)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股东一方未能足额缴纳出资,欠缴方除补足应缴出资外,应向足额出资的股东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欠缴的时间和数额向守约方支付利息。

5.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变更或解除如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双方之间友好协商或由双方同意的其他方调解解决。如经过协商或调解无效,一方可向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一方因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公司章程》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安徽皖能共同投资设立祁门中绿电和祁门皖能,旨在加快推进安徽祁门等区域新能源项目拓展及后续开发建设和专业化管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助推"十四五"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2.祁门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祁门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4.祁门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祁门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近日获悉股东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以下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冻结期限(月)	轮候冻结机关	冻结原因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292,048,971	100%	16.04%	含部分限售股	36	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292,048,971	16.04%	292,048,971	100%	16.0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292,048,971	16.04%	1,503,353,238	514.76%	82.59%

3、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较大影响。公司运营正常有序。

4、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得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股权新增一笔轮候冻结,同时通过向股东尹洪卫先生问询,公司获悉:尹洪卫先生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系其关联企业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机构合伙组建基金对外投资,基金到期发生纠纷,对方提起法律诉讼,法院延伸司法冻结波及到尹洪卫先生,目前各方正在和解商谈中,争取庭外和解,加快推进解冻结手续的办理。

5、上述被冻结股份若在短期内申请强制执行,则存在强制处置司法冻结股票的可能性,除非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尹洪卫全部股票,才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第三条第11款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的,被分拆拍卖的可能性较大,由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全部股票的可能性较小。除控股股东华盈产投外其他股东持股更为分散,且华盈产投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华盈产投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如果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无法实现,华盈产投和尹洪卫将寻求替代方案。当股份被司法保全时,受限的是股份的处置权,即不能自主处置该部分股份,股东的其他权利如表决权不受影响。

7、未来股东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8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7,5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郑州红星已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1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和34,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适用于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和项目融资)》(以下简称"主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郑州红星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号1号卖场号楼-1层01号至6层01号(房地产权证编号分别为: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454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508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431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444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424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426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425号)的物业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以上述物业在经营租赁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公司拟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担保本金为人民币27,500万元。

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郑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76523263P

3、法定代表人:车建兴

4、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6、经营范围:家具、建材、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百货、针纺织品的销售;柜台租赁服务;物业服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机动车停车场服务。

郑州红星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郑州红星的总资产为1,016,805,050.79元,总负债为737,109,140.78元,净资产为279,695,910.01元,资产负债率为72.49%。2023年,郑州红星实现营业收入289,209,951.89元,实现净利润157,244,604.11元。

根据郑州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郑州红星的总资产为950,182,045.60元,总负债为633,812,389.45元,净资产为316,369,656.15元,资产负债率为66.70%。2024年1月至9月,郑州红星实现营业收入177,269,002.52元,实现净利润91,806,915.16元。

郑州红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郑州红星51%股份,郑州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债务人:郑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27,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郑州红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鉴于郑州红星以其自身持有的不动产已进行抵押担保,且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郑州红星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郑州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融资,现因融资方案调整,由公司为郑州红星对中信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366,352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366,352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82,034万元,分别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7.54%、21.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8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和2024年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和2024年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和2024年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7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11月4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商业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计划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可支配现金流,拓宽融资渠道,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博"或"项目公司1")以及烟台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红星"或"项目公司2")将其分别持有的北京至尊MALL物业资产及烟台红星美凯龙建材生活商场共同作为底层资产,由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由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或"受托人")作为受托人,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设立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支持计划"或"支持计划"),公司认购次级受益凭证,并同时作为运营支持机构,在本次支持计划存续期间承担各项目公司的运营支出。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在本次支持计划设立日起每届满三年之日前收到受托人发送的《回售通知》的,本公司承诺自行或指定本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根据《回售通知》的要求对所涉本次支持计划优先级受益凭证进行回售。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在发生约定的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对本次支持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各期支持计划费用、计划税费、支持计划优先级受益凭证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等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在发生约定的担保义务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对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所承担的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承诺为原始权益人提供回售流动性支持。

本次支持计划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期限不超过18年,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资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底层资产存量负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支持计划成立后,优先级受益凭证可以在上海保险交易所进行转让。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支持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该等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商业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郑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红星")已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1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和34,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适用于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和项目融资)》(以下简称"主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郑州红星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号1号卖场号楼-1层01号至6层01号(房地产权证编号分别为: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454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508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431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444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424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426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425号)的物业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以上述物业在经营租赁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8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商业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博"或"项目公司1")以及烟台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红星"或"项目公司2")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北京至尊MALL物业资产及烟台红星美凯龙建材生活商场共同作为底层资产,由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由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或"受托人")作为受托人,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设立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支持计划"或"支持计划")。本次支持计划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期限不超过18年。

●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在发生约定的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对本次支持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各期支持计划费用、计划税费、支持计划优先级受益凭证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等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在发生约定的担保义务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对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所承担的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承诺为原始权益人提供回售流动性支持。

● 本次支持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取得中保登审批登记通过后的一年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市场利率水平择机发行。

为了更好地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可支配现金流,拓宽融资渠道,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世博以及烟台红星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北京至尊MALL物业资产及烟台红星美凯龙建材生活商场共同作为底层资产,由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由国寿投资作为受托人,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设立资产支持计划,公司认购次级受益凭证,并同时作为运营支持机构,在本次支持计划存续期间承担各项目公司的运营支出。

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在本次支持计划设立日起每届满三年之日前收到受托人发送的《回售通知》的,本公司承诺自行或指定本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根据《回售通知》的要求对所涉本次支持计划优先级受益凭证进行回售。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在发生约定的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对本次支持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各期支持计划费用、计划税费、支持计划优先级受益凭证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等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在发生约定的担保义务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对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所承担的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承诺为原始权益人提供回售流动性支持。

本次支持计划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期限不超过18年。

一、支持计划受托人情况介绍

本次支持计划的受托人为国寿投资,国寿投资是中国人寿旗下专业另类投资平台,是国内首家专注另类投资的大型保险资管公司。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37亿元。2021年,公司获得原中国银保监会核准颁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公司专注另类投资,投资领域涵盖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基础设施投资、特殊机会投资、普惠金融等。业务范围包括受托管理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保险资管产品业务、资产管理相关咨询业务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等。截至2023年末,国寿投资公司累计签约规模超8000亿元,管理资产规模超5000亿元。

二、所涉控股子公司及底层资产情况

北京世博于2004年11月12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3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厚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下同)2,999.00万元。北京世博名下北京至尊MALL于2006年开业,商场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3号。建筑面积为84,043.89㎡。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北京世博2023年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世博的总资产为228,628.05万元,净资产为7,110.2万元。2023年,北京世博实现营业收入9,864.89万元,实现净利润-7.26万元。根据北京世博管理层出具的报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北京世博的总资产为225,833.19万元,净资产为6,059.69万元。2024年1至6月,北京世博实现营业收入4,116.27万元,实现净利润-615.93万元。

烟台红星于2011年01月31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8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宪禄;注册资本为17,500.00万元。烟台红星名下烟台红星美凯龙建材生活商场于2014年开业,商场地址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81号。建筑面积为97,752.75㎡。

根据山东恒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台红星2023年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烟台红星的总资产为43,172.73万元,净资产为557.97万元。2023年,烟台红星实现营业收入7,048.51万元,实现净利润-2,821.32万元。根据烟台红星管理层出具的报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烟台红星的总资产为43,136.36万元,净资产为158.11万元。2024年1至6月,烟台红星实现营业收入3,009.37万元,实现净利润-442.15万元。

三、支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支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本次支持计划的发行对象:优先级受益凭证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售,对象不超过二百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认购;

2. 本次支持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运营支持机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次支持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4. 本次支持计划的担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5. 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在支持计划设立日转让给受托人(代表支持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对各项目公司的底层债权;

6. 本次支持计划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以本次支持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7. 本次支持计划的期限:不超过18年;

8. 本次支持计划的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9. 优先级受益凭证转让机构:上海保险交易所

11.本次支持计划的发行时间:在取得中保登审批登记通过后的一年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市场利率水平择机发行;

12.本次支持计划的增信方式:详见如下第(四)部分。

四、支持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本次支持计划的增信方式请见下文:

1. 底层借款层面包括:

(1)各项目公司提供底层物业的抵押担保;

(2)各项目公司以物业运营净收入提供质押担保;

(3)公司承诺在支持计划存续期间为各项目公司提供运营支持,承担个项目公司的运营支出。

2. 支持计划层面包括:

(1)在支持计划设立日起每届满三年之日前收到受托人发送的《回售通知》的,本公司承诺自行或指定本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根据《回售通知》的要求对所涉本次支持计划优先级受益凭证进行回售;

(2)若发生支持计划文件约定的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支持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各期支持计划费用、计划税费、支持计划优先级受益凭证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等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3)若发生支持计划文件约定的担保义务启动事件,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对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所承担的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承诺为原始权益人提供回售流动性支持。

(4)由公司认购次级受益凭证。

五、拟发行的支持计划的情况

本次支持计划受益凭证分为优先级受益凭证和次级受益凭证,总发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7.50亿元,其中优先级受益凭证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6.82亿元,次级受益凭证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0.68亿元,由公司认购。优先级和次级受益凭证规模占比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市场情况、投资者需要或其他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优先级受益凭证的预期收益和未分配本金将优先于次级受益凭证本金获得偿付。

六、本次支持计划的授权事项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支持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支持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借款协议、债权转让与确认协议等(前述文件均为暂定名,以支持计划未来正式签署时的名称为准)。

2、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市场情况、投资者需要或其他实际情况调整本次支持计划产品的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细节,完备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就本次支持计划产品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等事宜。

该等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本次支持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支持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支持计划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